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27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吴延炜董事长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400,000股的71.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延炜、梁富华、王亚凌、张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青、江华、孙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7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表决情况为:

选举吴延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吴延炜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梁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梁富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王亚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亚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张强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周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青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孙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柴世忠、李岳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学洪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3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选举柴世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柴世忠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李岳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岳峰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28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一致同意推选吴延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吴延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延炜。委员:王亚凌、梁富华、孙奇(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周青(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奇(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委员:江华(独立董事)、吴延炜。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周青(独立董事)。委员:孙奇(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吴延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江华(独立董事)、委员:孙奇(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吴延炜。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讨论,聘任吴延炜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吴延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讨论,聘任梁富华先生、王锡良先生、修伟先生、王秀格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远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讨论,聘任王秀格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秀格先生简历见附件。王秀格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电话010-61271947,传真010-61271705,邮箱cge@cg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讨论,聘任胡坤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坤女士简历见附件。胡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电话010-61271947,传真010-61271705,邮箱cge@cg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吴延炜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1年12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2年6月22日,吴延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7,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2%,吴延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延炜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青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国家建设部人事司、部办公厅。2009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泛华建设集团副总裁、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江华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法学硕士,律师。历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合伙人律师。2006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奇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负责审计的IPO项目、上市公司项目、资产重组、金融企业审计项目30余家,涉及房地产、军工、电力、航运、金融、汽车、石化、建材、商业、渔业、采矿等10余个行业。2004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孙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富华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6月22日,梁富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梁富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富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亚凌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造师。2002年8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2012年6月22日,王亚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王亚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亚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锡良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2年7月起历任原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质量安全部经理兼控制部经理、机械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兼机械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机械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6月22日,王锡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王锡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锡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修伟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2年3月起历任原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材料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设备材料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设备材料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6月22日,修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修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修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秀格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造师。2002年8月起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截至2012年6月22日,王秀格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9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王秀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秀格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张强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历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6月22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杨远红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6月起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2012年6月22日,杨远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9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杨远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远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胡坤女士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学士学位。2005年入职本公司,曾履职于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参与了公司IPO项目。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2012年6月22日,胡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坤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29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6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柴世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柴世忠先生为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柴世忠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2年8月起历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兼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柴世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6月22日,柴世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12,5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68,195,372股,占公司2012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0,000,000股)的56.829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500%。

(三)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95,3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95%。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3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陈彩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项目的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四)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3、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6、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9、拟上市的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3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2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州越秀城市广场写字楼物业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2年3月23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越秀城市广场写字楼物业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165万元(不含契税等税费)的价格购买自然人钟海强先生拥有的位于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38、39楼三层写字楼物业资产。其中由公司出资3461万元购买37、38楼,面积为2097.5平方米;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书店)出资1704万元购买39楼,面积为1032.5平方米,房屋产权归各自所有。本次拟购买写字楼物业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交易标的解除抵押风险后,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本次交易尚未签订协议,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拟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3月28日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后,与交易对方钟海强先生就上述拟购买写字楼物业事项进行了磋商。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钟海强先生发给本公司的《要求取消交易的函》,其在函中提出由于其个人资金困难,不能在近期内将上述拟交易房产的全部抵押权进行涂销,无法达到与本公司要求的交易标的解除抵押风险的交易条件。因此,其向我公司提出取消上述房产交易事项的请求。

公司对钟海强先生提出的取消上述房产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后认为,由于交易对方钟海强先生不能在近期内将上述拟交易房产全部抵押权进行涂销,无法达到公司董事会要求交易标的解除抵押风险后才进行交易的条件。经充分考虑交易对方解除房产全部抵押权存在不确定因素和国内房地产行业未来的不确定性,该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意与交易对方钟海强先生取消上述房产交易事项。

三、取消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越秀城市广场租赁南塔19楼和37楼写字楼物业用于办公,该物业租约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钟海强先生取消上述房产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今后如有适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写字楼物业,本公司仍会考虑购买,以提高公司经营环境和外部形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3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采煤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全标志编号:MEA120024　　有效期:2012.6.26-2017.6.26

产品名称: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规格型号:MG150/345-WDK;MG160/380-WDK

上述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持有人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煤安监政法字[2001]108号)2001年11月26日关于发布《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采购和使用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但未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我公司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交流电牵引采煤机产品均已列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以上证书的取得标志着我公司在采煤机行业具备了生产及销售资格。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002526　公告编号:2012-03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依法转让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与柏树坡煤炭公司各方股东约定,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王三成、李海渊、刘占世、关平顺,以下简称形式受让方)于2012年6月15日向出让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支付首批价款,6月30日支付剩余价款(特殊情况经出让方同意可延长15天)且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协议中明确为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为形式受让方在协议中的所有义务向出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客观原因形式受让方的首期转让价款6月15日未按约定支付,经各方协商同意形式受让方延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最迟于2012年6月30日前付款),其他协议内容均不变。

二、最新进展

因此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及广大股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一直积极与有关各方接洽慎重处理,以便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最新进展披露如下:

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柏树坡煤炭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因股权购买价款中部分银行配套信贷资金因客观原因未按时到位,无法按时支付给形式受让方,致使协议中的形式受让方无法按约定日期向出让方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日期需协议各方根据银行信贷到位的时间协商后另行确定,如付款日期与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日期出现较大差距时,公司将依法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与协议各方签订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柏树坡煤矿股权转让事宜)。

出让方基于更好的达成股权转让的目的,暂不追究受让方此次违约责任,但是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保留追究受让方及最终购买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保留追究违约金的权利,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终止履行或选择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

公司会督促受让方尽快支付股权价款,并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排除受让方不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终止或不能履行的风险。如出现对公司及广大股东不利的事项时公司将行使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权利,追究实际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拥有的权利:

1、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首期转让款逾期达15日的,出让方仍享有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转让款逾期达15日的,受让方仍按未支付转让款占全部股权款比例享有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即受让方不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公司等出让方将继续依法享有柏树坡煤炭公司的股权。

2、受让方未按约定日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未付款项×逾期天数×0.05%,且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协议中的形式受让方的各项义务向出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茹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琼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茹远
任职日期	2012年6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分析师。2011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核心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琼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2年6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于自2012年7月1日起,参与江苏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优惠折扣
1	160119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4折
2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4折
3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4折
4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5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6折
6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6折
7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6折

二、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2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按具体产品给予申购费率四折或六折不等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江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江苏银行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江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江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098

江苏银行网址:www.jsbchina.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5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八亿元(8,800,000,000.00元)认购金川集团定向增发股份257,234,727股,占金川集团本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的1.12%,具体的认购股份数和认购比例以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为准。本次认购股份价格为3.11元/股,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作价,最终认购价格以金川集团及甘肃省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确定为准。本次投资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2012年6月27日,海亮股份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